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對象及名額分配表

一、推薦對象：

- (一)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 (二) 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 (三) 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四)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五) 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
- (六)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之學者專家。

二、推薦名額分配表：

| 推薦組別 | 推薦名額 | 初選錄取名額 | 決選當選名額 | 備考 |
|-------------------|---------------------|---|--------|----|
| 大專校院 |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2人 | 12人 | 4人 | |
| 特殊教育學校 | 每校24班以下者1人、25班以上者2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人 臺北市3人 高雄市3人 臺中市3人 新北市1人 桃園市1人 | 5人 | |
|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 |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2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4人 臺北市4人 新北市4人 高雄市4人 臺中市4人 桃園市4人 臺南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 | 10人 | |

| | | | | |
|-------------------------|------------------|---|-----|--|
| | | 中學高中部) 得推薦2人 | | |
|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 |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 臺北市8人 新北市8人 高雄市8人 臺中市8人 臺南市8人 桃園市8人 澎湖縣2人 金門縣2人 連江縣2人 其餘各縣市各4人 | 36人 |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
| 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從事研究人員1人或2人 | 2人 | |